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29
12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各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0/1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9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续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任期一年，以监测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赤道几内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以及委员会以前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

进一步回顾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并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愿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这方面的有关机构合作，

忆及人权领域的合作作为《宪章》的宗旨之一，应遵循效率和透明度原则，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相互协调的原则，

忆及特别代表在其上次报告(E/CN.4/2000/40)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曾多次表达政治意愿，愿意继续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展，并承诺在这方面采取明确步骤，这一意愿已载其 2000 年通过、并将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国家优政方案，

深受鼓舞地看到赤道几内亚政府通过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大赦法令，释放了五十名囚徒，并大幅度减轻了受其监禁的其余八十五名囚徒的徒刑，

赞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了步骤，通过了多项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以此保证其公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举行了市政府选举，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了步骤，巩固议会的独立性，并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具有保护和维持人权职能的机构，

但是，注意到在人权领域对赤道几内亚的技术援助仍然不够，

1. 感谢人权委员会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工作；

2.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更加迅速、有效的措施，执行委员会特别代表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详细建议，例如采取以下措施；

(a) 酌情颁布新的或修改现行的关于被拘留者人身完整权的法律，从而保障人们充分享受行动和结社自由；为被拘留者提供充分的卫生条件，并下令制止不出示逮捕证就将人拘留的做法，对犯有此类违法行为者提起诉讼，从而保障被拘留者享受人的尊严的权利；

(b) 继续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允许其视察该国监狱设施，并按照其建议开展工作，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

(c) 进一步确保人们充分享受新闻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出版自由权；

- (d) 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e) 保障得到公平待遇的权利，确保司法机关具有独立性，不受行政部门影响，并确保对军事司法机关加以限制，此类机关应当严格限于审判军人所犯的罪行，而平民不应受其管辖，并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尽早为此进行法律改革；
- (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按照提高赤道几内亚妇女地位国家计划，继续促进妇女充分享受人权；
- (g) 加紧努力，扩大与反对党的合作，以便保障政治权利、民主和多元主义；
- (h) 保障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尤其是与处于贫困状态的人口相关的权利，以便落实受教育的权利、工作权以及达到享有充分的保健和福利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取得食物，拥有衣着、住房和医疗保健等；
- (i)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3.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表示愿意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以此补充提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优政方案，同时，为此目的鼓励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讨论并商定尽早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方法，同时商定一项技术援助综合方案；

4. 呼吁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捐助国以及驻该国的任何其他国际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它们在人权领域同赤道几内亚开展的合作活动；

5.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最近已向委员会特别代表和主题报告员发出邀请，并期待着这些人员提出有助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的建议；

6.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在赤道几内亚建立促进人权和民主中心，以加强该国在这一领域的国家能力而在资金方面作了努力，并表现出了政治愿意，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寻求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此支助使上述中心的运转。

7.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依照关于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继续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在不实行任何不当限制的前提下，继续允许人权和社会事务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到政府有关部门登记注册，并自由开展活动；

8.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审查赤道几内亚的人权局势，与该 国政府开展对话，特别是请他帮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建立在人权领域里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技术援助的综合方案，并代表委员会核实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技术援助确实支持了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同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0.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查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问题；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 2001 年 4 月……日人权委员会第…… 2001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以便审查赤道几内亚的人权局势，与该 国政府开展对话，特别是请他帮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建立在人权领域里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技术援助的综合方案，并代表委员会核实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技术援助确实支持了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同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并批准对秘书长的要求，向特别代表提供为开展其任务所需要的资金方面的援助。”

-- -- -- -- --